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5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2015年6月26日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银行间短期融

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1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该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公司短期借款，首期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其他注册未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根据2015年6月26日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银行间中期票据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4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利率确定方式为在确定利率上下限的前提下，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存续期限为5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部分银行贷款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补充发行人所需营运资金。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